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長實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長實及和黃共同間接控制之實體長滙已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與中國合夥人就成立合營公司而簽訂合營公司合同。

合營公司為一家將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其目的為將天津物業發展成一項商業(第一期)及住宅(第二期)發展項目。

合營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為47,500,000美元(約港幣371,000,000元)。合營公司之初期投資總額為72,830,000美元(約港幣568,000,000元)，並將於發展項目之第二期開展時增至123,500,000美元(約港幣963,000,000元)。註冊資本將分別由長滙與中國合夥人按80:20之比例提供，長滙將以現金投入，而中國合夥人則將注入天津物業，該物業的其中部份將視為中國合夥人投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長實之關連人士。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和黃之關連人士。長滙為長實與和黃各自之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長實及和黃之關連人士。

任何透過長滙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預期均由長實及和黃之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此等公司權益比例平均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長實與和黃按照彼等各佔長滙50%權益之比例，透過長滙以無擔保準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或將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之財務資助，分別構成或將構成長實及和黃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實及和黃各自提供之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提供此等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對合營公司提供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

長實及和黃共同間接控制之實體長滙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與中國合夥人就成立合營公司而簽訂合營公司合同。

合營公司為一家將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其目的乃將天津物業發展成一項商業(第一期)及住宅(第二期)發展項目。

合營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為47,500,000美元(約港幣371,000,000元)。合營公司之初期投資總額為72,830,000美元(約港幣568,000,000元)，並將於發展項目之第二期開展時增至123,500,000美元(約港幣963,000,000元)。註冊資本將分別由長滙與中國合夥人按80:20之比例提供。長滙將以現金投入，

而中國合夥人則將注入天津物業，該物業的其中部份將視為中國合夥人投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中國合夥人將毋須對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超出其註冊資本之部份提供任何款項。

任何透過長滙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預期均由長實及和黃之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此等公司之權益之比例平均提供，並以長實及和黃以各自之內部資源支付。按照合營公司合同約定，中國合夥人除享有發展項目之已建成建築物約25%樓面面積作為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回報外，不再分享合營公司的任何利潤。預期長滙之任何利潤最終將由長實及和黃之間接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所持長滙權益之比例平均攤分。

進行交易之理由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證券投資。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把天津物業納入土地儲備，以發展成住宅及商業物業，乃符合長實及和黃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策略。

關連交易

和黃為長實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長實之關連人士。長實為和黃之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和黃之關連人士。長滙為長實與和黃各自之聯繫人，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長實及和黃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長實與和黃按照彼等各佔長滙50%權益之比例，透過長滙以無擔保準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或將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之財務

資助，分別構成或將構成長實及和黃各自之關連交易。由於長實及和黃各自提供之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提供此等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長實與和黃各自之董事會(包括長實及和黃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長滙按各提供50%之比例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及任何股東貸款以供發展項目用途，乃符合長實及和黃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長實及和黃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長實之董事(附註)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麥理思先生(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葉德銓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及周近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關超然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先生、顧浩格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長滙」	指	長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長實及和黃共同間接控制之實體，並為彼等之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長實或和黃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展項目」	指	根據合營公司合同，由合營公司將天津物業發展成商業及住宅物業之建議發展項目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合同」	指	由長滙與中國合夥人簽訂、訂明建議成立之合營公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監管基礎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公司合同將成立、擬定名為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並由長滙與中國合夥人分別提名六位及兩位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夥人」	指	天津市地下鐵道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獨立於長實、和黃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中國天津市營口道、面積為19,617.1平方米之土地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佈之參考兌換率為港幣7.80元兌1.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